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24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5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56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56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63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4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9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70
十二、	结论性意见.....	71
附件一：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73
附件二：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	78
附件三：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90	
附件四：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	93
附件五：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96
附件六：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矿权情况.....	97
附件七：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矿权情况.....	10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色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58
中国有色集团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中色股份控股股东，其前身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标的公司	指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国香港注册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258.HK
标的资产	指	中色矿业发展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2,6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中国有色矿业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4.52%
中色矿业发展、交易对方	指	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Nonferrous Mining Development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色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色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色股份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色股份与中色矿业发展于2019年10月1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中色股份与中色矿业发展于2020年3月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色股份与中色矿业发展于2020年3月9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色矿业控股	指	中色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Nonferrous Mining Holdings Limited”，系中国有色矿业控股子公司

中色非洲矿业	指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NFC Africa Mining PLC”，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谦比希湿法冶炼	指	赞比亚谦比希湿法冶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ino-Metals Leach Zambia Limited”，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谦比希铜冶炼	指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ambishi Copper Smelter Limited”，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色卢安夏	指	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NMC Luanshya Copper Mines PLC”，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色香港控股	指	中色矿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Nonferrous Min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系中国有色矿业控股子公司
卢本巴希矿业	指	中色矿业香港控股卢本巴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NMC Congo Luano Mining SASU”，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色华鑫湿法	指	中色华鑫湿法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uachin Metal Leach SA”，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色华鑫马本德	指	中色华鑫马本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NMC Huachin Mabende SA”，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色香港投资	指	中色矿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Nonferrous Mining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系中国有色矿业控股子公司
卢阿拉巴铜冶炼	指	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Lualaba Copper Smelter SAS”，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鑫晟贸易	指	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ingsail Limited”，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刚波夫矿业	指	刚波夫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ambove Mining SAS”，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Green Home	指	Green Home Farm Limited，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CCS Chinda	指	CCS Chinda Trade & Investment SARL，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SBR	指	Silver Back Resources SARL，系中国有色矿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赞比亚子公司	指	中色非洲矿业、谦比希铜冶炼、谦比希湿法冶炼、中色卢安夏、Green Home 的统称
刚果（金）子公司	指	卢本巴希矿业、中色华鑫湿法、中色华鑫马本德、卢阿拉巴铜冶炼、刚波夫矿业、CCS Chinda、SBR 的统称
云南铜业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	指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云港金属	指	云港金属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恩菲工程	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赞比亚联合矿业股份公司	指	ZCCM Investments Holdings PLC，一家注册在赞比亚的上市公司
Gecamines	指	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中文名称为“刚果国家矿业公司”
华鑫公司	指	Huachin SARL，一家注册在刚果（金）的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APSA	指	赞比亚 National Pension Scheme Authority
刚果（金）	指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赞比亚	指	赞比亚共和国
克瓦查	指	赞比亚共和国法定货币
刚果法郎	指	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定货币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032 号《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 号《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74.52%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爱尔兰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and Calder 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的 Due Diligence Report in respect of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	指	Mulenga Mundashi Legal Practitioners 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五份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的统称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	指	Kalema Legal & Associates 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BVI 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爱尔兰法律意见书、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及刚果（金）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中色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该等情况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引言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杜接受中色股份委托，作为中色股份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色股份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色股份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中色股份、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中色股份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中色股份和本次交易对方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色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色股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中色股份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中色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根据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中色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色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中色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色矿业发展收购其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 2,6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中国有色矿业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4.52%，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90,813,527 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额为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有色矿业将成为中色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中国有色矿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98,284.80 万美元，评估值 139,672.22 万美元，评估增值 41,387.42 万美元，增值率 42.11%，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 0001GZWB202000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7.0729 元折算，得出评估基准日中国有色矿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987,887.64 万元人民币。据此，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36,165.48 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重组发行普通股的交易对方为中色矿业发展。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70	4.23
前60个交易日	4.79	4.31
前120个交易日	5.32	4.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2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色矿业发展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736,165.48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740,343,925 股。

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中国有色矿业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如中色矿业发展就其所持 2,6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获得相应股份，则该等股份应一并向中色股份转让。

在评估基准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如中国有色矿业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且中色矿业发展就其所持 2,6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获得现金，则中色股份向中色矿业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减少，具体公式为：减少发行的股份数量=中色矿业发展获得的分红现金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后，如中国有色矿业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且中色矿业发展就其所持 2,600,000,000 股普通股获得现金，则中色矿业发展应向中色股份支付该等现金金额。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色矿业发展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色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中色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就本次交易前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中色股份的股份，中国有色集团承诺：

“1、本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中色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7. 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中色矿业发展补足。

8. 盈利承诺和补偿

（1）盈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经交易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盈利承诺期间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0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指中国有色矿业 74.52%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0 年内实施完毕，交易对方承诺中国有色矿业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43,249.33 万美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1 年内实施完毕，交易对方承诺中国有色矿业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不少于 52,480.87 万美元。

交易双方确认，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不应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在计算中国有色矿业在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时，应根据中国有色矿业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扣除中国有色矿业因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根据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前述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应与上市公司相应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3）盈利补偿数额的确认

根据专项审核结果，如中国有色矿业在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对价

盈利补偿金额应先由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若交易对方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4）减值测试

承诺期间届满后4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承诺期间届满之日（以下简称“承诺期末”）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应与公司承诺期间内第3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中色矿业发展承诺期间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则由中色矿业发展就标的资产承诺期末减值部分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承诺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间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承诺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标的资产承诺期末评估值（假设承诺期间标的资产未受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

减值补偿金额应先由中色矿业发展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应承担的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若中色矿业发展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中色矿业发展以现金进行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中色矿业发展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中色矿业发展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5）盈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实施

交易双方同意，若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尽快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交易双方同意，若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须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承诺期间内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数。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日，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交易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金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色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90,813,527 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若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等颁布新的监管意见，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额为准。

1. 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若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颁布新的监管意见，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颁布新的监管意见，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按《发行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由中色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主承销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

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中国有色矿业“刚波夫主矿体湿法炼铜项目”、“卢阿拉巴铜冶炼项目”、“谦比希东南矿体探建结合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刚波夫主矿体湿法炼铜项目	168,755.72	153,000
2	卢阿拉巴铜冶炼项目	332,870.32	84,000
3	谦比希东南矿体探建结合项目	589,056.29	4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
合计		1,124,682.33	320,000

注 1：刚波夫主矿体湿法炼铜项目总投资额为 23,859.48 万美元，按 1 美元兑 7.0729 元人民币折算为 168,755.72 万元人民币；卢阿拉巴铜冶炼项目总投资额为 47,062.78 万美元，按 1 美元兑 7.0729 元人民币折算为 332,870.32 万元人民币；谦比希东南矿体探建结合项目总投资额为 83,283.56 万美元，按 1 美元兑 7.0729 元人民币折算为 589,056.29 万元人民币（美元人民币折算参照 2019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注 2：刚波夫主矿体湿法炼铜项目与中国有色矿业年报披露的刚波夫探建结合项目为同一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中国有色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中国有色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中色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中色股份

1. 中色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色股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中色股份”，股票代码为“000758”。中色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1262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 B 座中色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军满
注册资本	196,937.842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

	承担有色工业及其它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中色股份《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色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有色集团	664,613,232	33.75%
2	万向资源	81,518,800	4.14%
3	中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1,211,840	3.1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171,600	2.6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98,568	0.76%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00,396	0.51%
7	罗小春	8,503,480	0.4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770,918	0.34%
9	许军军	6,448,601	0.3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1,465	0.27%

2. 中色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中色股份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中色股份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7 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上市

1997 年 3 月 5 日，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设立中国有色金属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20号），同意由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85号），同意中色股份（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1997年4月7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华股验字〔97〕008号），说明截至1997年4月2日，中色股份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585,736,619元，其中股本140,000,000元、资本公积444,048,138元、货币折算差额1,642,451元。

1997年4月10日，国家工商局向中色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126-2的营业执照。

1997年4月16日，中色股份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758”。

中色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	57.1%
2	社会公众股东	6,000	42.9%
合计		14,000	100%

（2）199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年10月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997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997年6月30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8,400万股。

1997年10月10日，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京证监函（1997）66号《关于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函》，同意公司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年11月7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华股验字（97）第026号），说明截至1997年10月31日，中色股份以资本公积8,4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股本为22,400万元。

1997年12月15日,国家工商局向中色股份换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0126的营业执照,中色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400万元。

(3) 1998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年6月2日,公司召开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199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1)以1998年末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送红股4,480万股;(2)以1998年末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8,960万股。本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为35,840万股。

1999年7月12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80号),说明截至1999年6月30日,中色股份变更后的股东权益总额为833,922,111.99元,其中股本358,400,000.00元、资本公积271,454,176.16元、盈余公积55,858,911.06元、未分配利润158,965,446.51元、货币折算差额-10,756,421.74元。

1999年11月1日,国家工商局向中色股份换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0126的营业执照,中色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5,840万元。

(4) 2001年,配股

200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增资配股议案,同意以公司1998年末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2000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218号),同意公司上述配股方案。

2001年2月,公司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方案,国有法人股东放弃了此次配股权,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2,880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为38,720万股。

2001年2月20日,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1〕第A004号),说明截至2001年2月20日,公司已收到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股金281,090,258.80元。

2001年7月13日,国家工商局向中色股份换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0126的营业执照,中色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720万元。

(5) 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8,7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19,36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的公司股本为 58,080 万股。

2004 年 8 月 27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4〕A014 号），说明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中色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19,360 万元转增股本。

2004 年 9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色股份换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1000126 的营业执照，中色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80 万元。

(6) 2004 年，股份转让

2004 年 5 月 24 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与万向资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3,872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万向资源，转让价款共计 12,584 万元。

2004 年 7 月 9 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与万向资源签订《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标的股份增加为 5,808 万股，转让价款调整为 12351.68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967 号），同意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808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万向资源。

2004 年 11 月 18 日，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	24,912	42.89%
2	万向资源	5,808	10%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7,360	47.11%
合计		58,080	100%

(7)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80 号），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总计安排对价 68,400,000 股股份予流通股股东，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止的流通股 273,6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5 股股份对价安排。

2006 年 6 月 7 日，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 2009 年，送红股

200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58,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合计送红股 5,808 万股。本次送红股完成后的公司股本为 63,888 万股。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第 0009 号），说明截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中色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 5,808 万元转增为股本。

200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色股份换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001269 的营业执照，中色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3,888 万元。

(9)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63,8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合计送红股 12,777.6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的公司股本为 76,665.60 万股。

2011 年 9 月 2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1〕验字第 0056 号），说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中色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 127,776,000 元转增股本。

2011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色股份换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001269 的营业执照，中色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6,665.60 万元。

(10) 2013 年，配股

2011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56 号），同意中色股份向全体股东以不超过 10:3 的比例配售股份，同意中国有色集团在中色股份实施配股时以现金全额认购应认配股份。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发行相关议案。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对本次配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013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3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229,996,800 股新股。公司 2013 年配股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218,033,212 股，公司 2013 年配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766,656,000 股增加至 984,689,212 股。

2013 年 3 月 1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3〕验字第 90005 号），说明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中色股份已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18,033,212 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色股份换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001269 的营业执照，中色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8,468.9212 万元。

(11)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984,689,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984,689,212 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969,378,424 股。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色股份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1262Q 的营业执照，中色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6,937.8424 万元。

3. 中色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集团持有中色股份 664,613,232 股股份，约占中色股份总股本的 33.75%，为中色股份控股股东；中色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中国有色集团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中国有色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544,773.8583	90%
2	社保基金会	60,530.4287	10%
合计		605,304.287	100%

注：2018 年 3 月，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国有色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有色集团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国有色集团 10% 股权，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完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相关事项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股份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根据交易对方中色矿业发展提供的相关公司登记文件及 BVI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矿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16606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地址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授权股本	400,000,000 美元
已授权股数	4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数	349,620,001 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中色矿业发展为中国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BVI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矿业发展“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且主体资格良好”¹，“目前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或英属维京群岛高等法院（在各自公共信息披露的范围内）的记录未显示有与中色矿业发展或其财产相关的关于公司清算的有效命令或决议，也未显示公司目前在英属维京群岛有委任接管人的通知”²。

综上，金杜认为，中色矿业发展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色矿业发展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 2,6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中国有色矿业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4.52%。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2-26 号好兆年行 13 楼 1303 室
公司编号	1634545
企业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8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4,775,319,000 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	4,775,319,000 港元

¹ BVI 法律意见书原文为“validly existing and in good stand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² BVI 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no currently valid order or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up of the Company and no current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a receiver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over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assets, appears on the records maintained by the Reg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or the High Court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 each case to the extent those records are revealed by the Public Record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

款额金额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	3,489,036,000 股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中国有色矿业/CHINFMINING
股票代码	01258.HK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色矿业发展	260,000	74.52%
2	其他公众股东	88,903.6	25.48%
合计		348,903.6	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1）“中国有色矿业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合法成立”；（2）“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中国有色矿业发出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中国有色矿业于该证书发出当日仍然有效存续”；（3）“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没有任何关于中国有色矿业的清盘命令或决议，以及没有关于中国有色矿业委任清盘人、接管人的任何通知”；（4）“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并无任何针对中国有色矿业作出的清盘呈请纪录”；（5）“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有色矿业的股权并没有存在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债权或者第三者权利。”

（二）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有色矿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1 年 7 月，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7 日，中国有色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批准同意在英属维京群岛、香港、爱尔兰等地设立 SPV 对中色非洲矿业 85%的股权、谦比希湿法冶炼 55%的股权、谦比希铜冶炼 60%的股权及中色卢安夏 80%的股权实施股权重组。

2011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赞比亚铜业资产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563

号)，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集团赞比亚铜业资产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

2011年8月22日，国家发改委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赞比亚铜业资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1〕1877号）。

2011年7月18日，中国有色矿业在中国香港成立，英文名称为“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编号为1634545。

中国有色矿业设立时，已授权股本为100,000港元，已授权股数为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注册地址为“Room 1201,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38号联合鹿岛大厦1201室）。

中国有色矿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osco Nominees Limited ³	普通股	1	100.00

2011年7月18日，中国有色矿业做出唯一董事书面决议，同意Bosco Nomine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中色矿业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有色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矿业发展	普通股	1	100.00

2. 2011年10月，增加已授权股本

2011年10月6日，中国有色矿业的已授权股本由100,000港元（分为100,000股）增加4,999,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额外股份至5,000,000,000港元（分为5,000,000,000股），该等新增加之股本项下可发行之股份与中国有色矿业当时已发行股份于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2011年10月6日，中国有色矿业唯一股东中色矿业发展作出书面决议，同意：（1）中国有色矿业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新增股份在各方面与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³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Bosco Nominees Limited系其成立时的代理人安排。

本次增资后，中国有色矿业的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矿业发展	普通股	1	100.00

3. 2011 年 11 月，配发及发行股份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中国有色矿业配发及发行 2,599,999,999 股新股份予中色矿业发展，中国有色矿业已发行股本由 1 港元（分为 1 股）增至 2,600,000,000 港元（分为 2,600,000,000 股），该等新股与中国有色矿业当时已发行股份于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本次配发及发行股份完成后，中国有色矿业的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矿业发展	普通股	2,600,000,000	100.00

4. 2012 年 6 月，就全球发售配发及发行股份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1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赞比亚铜业资产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563 号），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集团赞比亚铜业资产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国有色矿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拟通过在全球发售的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申请上市。

2012 年 1 月 2 日，中国有色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批准同意中国有色矿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6 月 28 日，香港联交所出具上市批准函，同意中国有色矿业正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国有色矿业就全球发售配发及发行 870,000,000 股新股份，该等新股与中国有色矿业当时已发行股份于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其股份于同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买卖，股票代码为 1258，股票简称为“中国有色矿业/CHINFMINING”。

2012 年 7 月 29 日，中国有色矿业因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配发及发行

19,036,000 股新股份，该等新股与中国有色矿业当时已发行股份于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中国有色矿业配发及发行超额配发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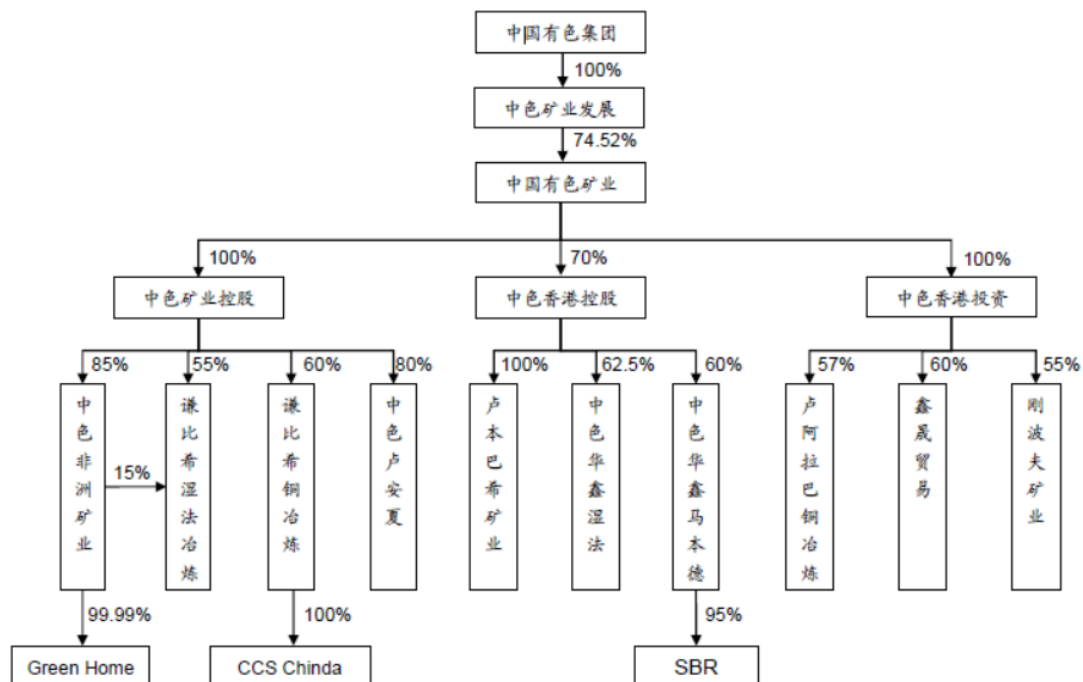
项目	配发及发行超额配发股份前		配发及发行超额配发股份后	
股东	所持股份数目	占中国有色矿业已发行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数目	占中国有色矿业已发行股本比例
中色矿业发展	2,600,000,000	74.93%	2,600,000,000	74.52%
公众股东	870,000,000	25.07%	889,036,000	25.48%
总计	3,470,000,000	100.00%	3,489,036,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已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 3,489,036,000 股。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有色矿业的设立及上述股本变更符合中国香港法律的规定。”

（三）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拥有 16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 中色矿业控股

根据中色矿业控股的注册登记资料、爱尔兰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矿业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色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504058
注册地址	2nd Floor, 1-2 Victoria Buildings, Haddington Road, Dublin 4, D04 XN32
已发行股数	171,152,002 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3 日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注册地	爱尔兰

根据爱尔兰法律意见书，中色矿业控股为中国有色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爱尔兰法律意见书，“中色矿业控股有效设立”⁴，“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中色矿业控股解散的情况”⁵，“没有发现中色矿业控股已发行的股本存在任何权利负担”⁶。

2. 中色非洲矿业

根据中色非洲矿业的注册登记资料、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非洲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FC Africa Mining PLC
注册号	119980040172
注册地址	Amandra House Ben Bella Road, P.o Box 22592, Kitwe, Zambia
已授权股本	33,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数	9,000,001 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5 日
主要业务	勘探及开采铜矿、生产铜精矿
注册地	赞比亚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中色非洲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矿业控股	普通股	765,000	85%
赞比亚联合矿业股份公司	普通股	135,000	15%
赞比亚政府	特别股	1	0%
合计		9,000,001	100%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中色非洲矿业《股东协议》及中色非洲矿业的说明，“应赞比亚政府要求，经其他股东同意，赞比亚政府作为中色非洲矿业特别股股

⁴ 爱尔兰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⁵ 爱尔兰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re is no current circumstance that would cause the Company to be dissolved.”

⁶ 爱尔兰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encumbrances over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任命政府董事、要求按照特殊股股票面值优先清算、公司业务性质的重大变更、住所地变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出售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必须取得特殊股股东的书面同意等。本次交易不属于赞比亚政府享有一票否决权或必须取得特殊股股东书面同意的事项。”⁷。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中色非洲矿业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没有迹象表明中色非洲矿业处于清算、接管或行政接管状态，也没有迹象表明有人提出针对中色非洲矿业的清算申请”⁸，“没有迹象表明中色非洲矿业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为中色非洲矿业股东债权人的利益而被抵押”⁹。

3. Green Home

根据 Green Home 的注册登记资料、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reen Home 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Green Home Farm Limited
注册号	120120103550
注册地址	China House 32 Enos Chomba Road, P.O Box 22595, Kitwe, Zambia
已授权股本	15,000 克瓦查
已发行股数	15,000 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主要业务	种植与养殖
注册地	赞比亚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Green Home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⁷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At the request of the GRZ and with the consent of other shareholders, the GRZ, as the special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enjoys the following special rights: to appoint the GRZ Director; to be entitled to repayment of the capital paid up on the Special Share at nominal value in priority in a winding up,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Special Shareholder shall be required for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change the locu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sale of material assets otherwise than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Business, etc.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is not a matter on which the GRZ has veto power or the Special Shareholder’s written consent shall be required.”

⁸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and nothing suggests that the Company is in liquidation, receivership or administrative receivership or that a winding-up petition has been presented against the Company.”

⁹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Nothing suggests that the shares in the Company have any encumbrance or that they are charged in favour of any creditor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非洲矿业	普通股	14,998.50	99.99%
龚林茂	普通股	1.5	0.01%
合计		15,000	100%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Green Home 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没有迹象表明 Green Home 处于清算、接管或行政接管状态，也没有迹象表明有人提出针对 Green Home 的清算申请”¹⁰，“没有迹象表明 Green Home 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为 Green Home 股东债权人的利益而被抵押”¹¹。

4. 谦比希湿法冶炼

根据谦比希湿法冶炼的的注册登记资料、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谦比希湿法冶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赞比亚谦比希湿法冶炼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Metals Leach Zambia Limited
注册号	120040057192
注册地址	No. 32 Enos Chomba Road, Parklands, P.O Box 37158, Kitwe, Copperbelt Province, Zambia
已授权股本	2,000 美元
已发行股数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 日
主要业务	开采铜矿、生产及销售阴极铜和铜精矿
注册地	赞比亚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谦比希湿法冶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矿业控股	普通股	550	55%

¹⁰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and nothing suggests that the Company is in liquidation, receivership or administrative receivership or that a winding-up petition has been presented against the Company.”

¹¹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Nothing suggests that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have any encumbrance or that they are charged in favour of any creditor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股	300	30%
中色非洲矿业	普通股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谦比希湿法冶炼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没有迹象表明谦比希湿法冶炼处于清算、接管或行政接管状态，也没有迹象表明有人提出针对谦比希湿法冶炼的清算申请”¹²，“没有迹象表明谦比希湿法冶炼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为谦比希湿法冶炼股东债权人的利益而被抵押”¹³。

5. 谦比希铜冶炼

根据谦比希铜冶炼的的注册登记资料、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谦比希铜冶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mbishi Copper Smelter Limited
注册号	120060062959
注册地址	32 Enos Chomba Road, P.O Box 37158, Kitwe, Zambia
已授权股本	2,000 美元
已发行股数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
主要业务	生产及销售粗铜、阳极铜、铜钴合金及硫酸
注册地	赞比亚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谦比希铜冶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矿业控股	普通股	600	60%

¹²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and nothing suggests that the Company is in liquidation, receivership or administrative receivership or that a winding-up petition has been presented against the Company.”

¹³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Nothing suggests that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have any encumbrance or that they are charged in favour of any creditor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铜业集团	普通股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谦比希铜冶炼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没有迹象表明谦比希铜冶炼处于清算、接管或行政接管状态，也没有迹象表明有人提出针对谦比希铜冶炼的清算申请”¹⁴，“没有迹象表明谦比希铜冶炼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为谦比希铜冶炼股东债权人的利益而被抵押”¹⁵。

6. CCS Chinda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CS Chinda 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CCS Chinda Trade & Investment SARL
公司编号	6-910-N99033H
注册资本	2,000 美元
股份数量	100 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主要业务	销售硫酸
注册地	刚果（金）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CCS Chinda 为谦比希铜冶炼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CCS Chinda 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¹⁶，“不存在可能导致 CCS Chinda 终止、解散、破产或停止存续的情况”¹⁷，“CCS Chinda 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负担”¹⁸。

7. 中色卢安夏

¹⁴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and nothing suggests that the Company is in liquidation, receivership or administrative receivership or that a winding-up petition has been presented against the Company.”

¹⁵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Nothing suggests that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have any encumbrance or that they are charged in favour of any creditor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¹⁶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¹⁷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re is no circumstance that may lead the Company to terminate, dissolve, bankrupt or cease to exist.”

¹⁸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free and clear of encumbrance.”

根据中色卢安夏的的注册登记资料、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卢安夏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MC Luanshya Copper Mines PLC
注册号	120030052849
注册地址	Plot No 867C General Offices, Independence Avenue, Luanshya, Zambia
已授权股本	10,000,001 美元
已发行股数	10,000,001 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0 日
主要业务	勘探及开采铜矿以及生产铜精矿及阴极铜
注册地	赞比亚

根据中色卢安夏股东名册、股东证明及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中色卢安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矿业控股	普通股	8,000,000	80%
赞比亚联合矿业股份公司	普通股	2,000,000	20%
赞比亚政府	特别股	1	0
合计		10,000,001	100%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及中色卢安夏的说明，“应赞比亚政府的要求并经其他股东同意，赞比亚政府作为中色卢安夏特别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指派、罢免或替换赞比亚政府董事；中色卢安夏的业务属性发生实质变化或者自愿清算时必须取得赞比亚政府的书面同意；变更中色卢安夏注册地的决议应当取得赞比亚政府的同意票；赞比亚政府有权在任何时候以向中色卢安夏发出书面通知并交付股东证明的方式要求公司以面值赎回股票。本次交易不属于赞比亚政府享有一票表决权的事项”¹⁹。

¹⁹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At the request of the GRZ and with the consent of other shareholders, the GRZ, as the special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enjoys the following special rights: to appoint, remove or replace the GRZ Director;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Zambia must be obtained in case of a material change in the natur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a voluntary winding-up; The resolution to change the locu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should obtain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the government of Zambia; The GRZ has the right to require the Company to redeem its shares at nominal value at any time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中色卢安夏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没有迹象表明中色卢安夏处于清算、接管或行政接管状态，也没有迹象表明有人提出针对中色卢安夏的清算申请”²⁰，“没有迹象表明中色卢安夏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为中色卢安夏股东债权人的利益而被抵押”²¹。

8. 中色香港控股

根据中色香港控股的的注册登记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香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色矿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293399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普通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金额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6 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2-26 号好兆年行 13 楼 1303 室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中色香港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	7,000	70%
香港中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中色香港控股（1）“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合法成立”；（2）“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中色香港控股发出的《公司迄

by written notice upon the Company and delivery of the share certificate.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is not a matter on which the GRZ has veto power.”

²⁰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and nothing suggests that the Company is in liquidation, receivership or administrative receivership or that a winding-up petition has been presented against the Company.”

²¹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Nothing suggests that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have any encumbrance or that they are charged in favour of any creditor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今仍注册证书》，中色香港控股于该证书发出当日仍然有效存续”；（3）“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没有任何关于中色香港控股的清盘命令或决议，以及没有关于中色香港控股委任清盘人、接管人的任何通知”；（4）“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并无任何针对中色香港控股作出的清盘呈请纪录”；（5）“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中色香港控股的股权并没有存在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债权或者第三者权利。”

9. 卢本巴希矿业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卢本巴希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色矿业香港控股卢本巴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MC Congo Luano Mining SASU
公司编号	6-128-N45383T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股份数量	100 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主要业务	矿业发展及相关贸易
注册地	刚果（金）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卢本巴希矿业是中色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卢本巴希矿业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²²，“不存在可能导致卢本巴希矿业卢本巴希矿业终止、解散、破产或停止存续的情况”²³，“卢本巴希矿业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负担”²⁴。

10. 中色华鑫湿法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华鑫湿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色华鑫湿法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

²²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²³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re is no circumstance that may lead the Company to terminate, dissolve, bankrupt or cease to exist.”

²⁴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free and clear of encumbrance.”

英文名称	Huachin Metal Leach SA
公司编号	6-128-N61015Y
注册资本	10,000,000 美元
股份数量	1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主要业务	生产及销售阴极铜、氢氧化钴
注册地	刚果（金）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中色华鑫湿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香港控股	62,500	62.5%
华鑫公司	32,500	32.5%
Cherbib Moukachar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中色华鑫湿法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²⁵，“不存在可能导致中色华鑫湿法终止、解散、破产或停止存续的情况”²⁶，“中色华鑫湿法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负担”²⁷。

11. 中色华鑫马本德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华鑫马本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色华鑫马本德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MC Huachin Mabende SA
公司编号	6-118-N70405T
注册资本	10,000,000 美元
股份数量	100,000 股

²⁵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²⁶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re is no circumstance that may lead the Company to terminate, dissolve, bankrupt or cease to exist.”

²⁷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free and clear of encumbrance.”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5 日
主要业务	生产及销售阴极铜
注册地	刚果（金）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中色华鑫马本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香港控股	60,000	60%
华鑫公司	35,000	35%
Chebib Moukachar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中色华鑫马本德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²⁸，“不存在可能导致中色华鑫马本德终止、解散、破产或停止存续的情况”²⁹，“中色华鑫马本德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负担”³⁰。

12. SBR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BR 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Silver Back Resources SARL
公司编号	6-118-N824447G
注册资本	717,005,314 刚果法郎
股份数量	100 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主要业务	勘探及开采铜矿
注册地	刚果（金）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SBR 的股权结构如下：

²⁸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²⁹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re is no circumstance that may lead the Company to terminate, dissolve, bankrupt or cease to exist.”

³⁰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free and clear of encumbranc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华鑫马本德	95	95%
刚果（金）政府	5	5%
合计	100	100%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SBR 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³¹，“不存在可能导致 SBR 终止、解散、破产或停止存续的情况”³²，“SBR 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负担”³³。

13. 中色香港投资

根据中色香港投资的注册登记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香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色矿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459654
已发行股份数	20,000 股普通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金额	2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2-26 号好兆年行 13 楼 1303 室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中色香港投资为中国有色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中色香港投资（1）“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合法成立”；（2）“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中色香港投资发出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中色香港投资于该证书发出当日仍然有效存续”；（3）“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没有任何关于中色香港投资的清盘命令或决议，以及没有关于中色香港投资委任清盘人、接管人的任何通知”；（4）“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³¹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³²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re is no circumstance that may lead the Company to terminate, dissolve, bankrupt or cease to exist.”

³³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free and clear of encumbrance.”

日，并无任何针对中色香港投资作出的清盘呈请纪录”；（5）“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中色香港投资的股权并没有存在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债权或者第三者权利”

14. 卢阿拉巴铜冶炼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卢阿拉巴铜冶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alaba Copper Smelter SAS
公司编号	CD/KZI/RCCM/17-B-559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股份数量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主要业务	生产及销售粗铜、二氧化硫及硫酸
注册地	刚果（金）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卢阿拉巴铜冶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香港投资	570	57%
云港金属	380	38%
刚果（金）政府	50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卢阿拉巴铜冶炼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³⁴，“不存在可能导致卢阿拉巴铜冶炼终止、解散、破产或停止存续的情况”³⁵，“卢阿拉巴铜冶炼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负担”³⁶。

15. 鑫晟贸易

³⁴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³⁵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re is no circumstance that may lead the Company to terminate, dissolve, bankrupt or cease to exist.”

³⁶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free and clear of encumbrance.”

根据鑫晟贸易的注册登记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晟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sail Limited
公司编号	2752990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普通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金额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2-26 号好兆年行 13 楼 1303 室
主要业务	销售阴极铜及铜精矿、设备和备件进出口等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鑫晟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香港投资	6,000	60%
云港金属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鑫晟贸易（1）“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合法成立”；（2）“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鑫晟贸易发出的《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香港鑫晟于该证书发出当日仍然有效存续”；（3）“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没有任何关于鑫晟贸易的清盘命令或决议，以及没有关于鑫晟贸易委任清盘人、接管人的任何通知”；（4）“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并无任何针对鑫晟贸易作出的清盘呈请纪录”；（5）“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6 日，鑫晟贸易的股权并没有存在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债权或者第三者权利。”

16. 刚波夫矿业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刚波夫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刚波夫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Kambove Mining SAS
公司编号	6-128-N20773Q
注册资本	14,000 刚果法郎
股份数量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主要业务	勘探及开采铜矿以及生产铜精矿、氢氧化钴
注册地	刚果（金）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刚波夫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色香港投资	550	55%
Gecamines	450	4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刚波夫矿业有效设立且主体资格良好”³⁷，“不存在可能导致刚波夫矿业终止、解散、破产或停止存续的情况”³⁸，“刚波夫矿业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负担”³⁹。

（四）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所列矿业权外，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中色卢安夏持有的排放许可证、废物管理许可证、危险废物管理许可证均已到期。根据中色卢安夏的说明、政府批准续期文件及续期缴费凭证，中色卢安夏已经缴纳续期费用且该等证照续期已经获得当地监管机构的批准，“当地政府机关由于工作效率原因未能及时换发续期后的证照文件，公司后续取得该等证照不存在障碍”。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中色卢安夏已经申

³⁷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 company is validly incorporated and in good standing.”

³⁸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re no circumstance that may lead the Company to terminate, dissolve, bankrupt or cease to exist.”

³⁹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free and clear of encumbrance.”

请该等证照的续期且该等申请已被批准”⁴⁰，“中色卢安夏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⁴¹。

（五）主要资产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自有物业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土地证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 100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21,251.89 万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刚果（金）法律意见书，中国有色矿业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⁴²。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非洲矿业拥有 25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1,262.52 万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中色非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办理并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中色非洲矿业“拥有占有、使用、出租及转让该等土地的实质权利”⁴³。

中国有色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该等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交割后，若因该等土地及该等土地上的房屋的权属不完善导致出现任何权属争议，本公司将负责协调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若因该等土地及该等土地上的房屋的权属不完善导致中色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赔偿中色股份因此受到的损失，以使中色股份不受损害。”

⁴⁰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 Company applied for renewal and this application has been approved.”

⁴¹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 Company’s operation has complied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⁴²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legally owns above real estate.”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legally own the properties.”

⁴³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has substantial interest to occupy, use, lease, and transfer such lands.”

（2）自有房产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 456 处房产，合计面积为 388,190.60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该等房屋均位于赞比亚或刚果（金）。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在赞比亚，“土地权属证书也是该处土地上任何建筑物（如有）的所有权的证明”⁴⁴。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在刚果（金），只要公司拥有的房屋位于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或矿权的土地上，该等房屋的权属即没有权利负担、清晰且应当不存在法律风险”⁴⁵。

根据中色非洲矿业的说明，中色非洲矿业目前拥有 1 处面积为 90 平方米的房屋位于中色非洲矿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上，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中色非洲矿业“拥有占有、使用、出租及转让该房屋的实质权利”⁴⁶。

中国有色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交割后，若因该等土地及该等土地上的房屋的权属不完善导致出现任何权属争议，本公司将负责协调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若因该等土地及该等土地上的房屋的权属不完善导致中色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赔偿中色股份因此受到的损失，以使中色股份不受损害。”

根据谦比希湿法冶炼的说明，除 2 处面积合计为 640 平方米的房屋外，谦比希湿法冶炼目前拥有的其余房屋均位于中色非洲矿业的土地上，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该等房屋由中色非洲矿业合法拥有”⁴⁷。根据中色非洲矿业的说明，中色非洲矿业“已经知悉该等情况，同意谦比希湿法冶炼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除上述情况外，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⁴⁸。

2. 租赁房屋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说明

⁴⁴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ertificate of title of a piece of land is also the evidence of proprietorship of any building structures erected on that particular piece of land, if any.”

⁴⁵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In DRC, as long as the buildings owned by the company are on the land of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legal and valid land use right or mining right, the title of such buildings would be free and clear and there should be no legal risk.”

⁴⁶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Company has substantial interest to occupy, use, lease, and transfer such building.”

⁴⁷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Such buildings are legally owned by NFC Africa Mining PLC.”

⁴⁸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legally owns above real estate.”刚果（金）法律意见书：“legally own such buildings.”

及刚果（金）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

就其中第 4 项至第 8 项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各方正在协商签署续租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签署。根据中色股份的说明，中色股份同意各承租方在租赁合同签署前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租金的支付标准根据续租协议确定。

就其中第 1 项至第 8 项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金杜认为，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未办理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其中第 9、10、11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⁴⁹。

3.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就其中第 1 项在建工程，“中色非洲矿业已根据赞比亚相关法律要求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本项目所有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

⁴⁹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lease agreements are legal and valid”

案”⁵⁰。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就其中第 2 项及第 3 项在建工程，刚波夫矿业及卢阿拉巴铜冶炼“已按照建设进度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所有项目建设必须的批准，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刚果（金）法律的要求”⁵¹。

4. 矿权

（1）自有矿权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矿权证书、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矿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矿权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矿权由中国有色矿业子公司“合法拥有”⁵²。

（2）租赁矿权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矿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矿权情况。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上述三项租赁协议合法有效”⁵³。

5. 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⁵⁰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 Company has obtained all the relevant land use right and all necessary approvals, permits and filings for this project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law in Zambia.”

⁵¹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have obtained relevant land use rights and all necessary approvals for both projects under construction required by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and the construction complies with relevant DRC laws.”

⁵²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The mining rights ... are legally held by the Company”；刚果（金）法律意见书：“the DRC Subsidiaries legally own all mining rights”。

⁵³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above three leasing agreements are legal and valid.”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1	发明	ZL201010281989.X	喷枪控制方法	叶晨、杨新国、赵奕、范巍、刘立峰、李亚非	恩菲工程；谦比希铜冶炼	2010年9月15日	2012年8月22日	中国
2	发明	ZL201010282000.7	喷枪控制装置	叶晨、杨新国、赵奕、范巍、刘立峰、李亚非	恩菲工程；谦比希铜冶炼	2010年9月15日	2012年12月26日	中国

（2）域名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提供的域名证书、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nmcl.net	中国有色矿业北京代表处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3）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许可使用协议、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2012 年 5 月 14 日，中国有色集团与中国有色矿业签署《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国有色集团无偿授权中国有色矿业使用香港注册商标“”、“”、“”、“”，商标编号为 302083437，授权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许可商标到期为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国有色矿业有权按照该《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使用上述许可使用的商标。根据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除上述商标外，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

（六）纳税情况

1.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基本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赞比亚子公司及刚果（金）子公司进行买卖须按 1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但出口免征增值税。

(2) 资源税

公司名称	税率
中色非洲矿业	5.5%、6%、6.5%、7.5%、8.5%、10%
谦比希湿法冶炼	5.5%、6%、6.5%、7.5%、8.5%、10%
中色卢安夏	5.5%、6%、6.5%、7.5%、8.5%、10%
中色华鑫湿法	3.5%
中色华鑫马本德	3.5%

根据《审计报告》、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对于铜相关资源税，当铜的正常价格低于每吨 4,500 美元时，赞比亚资源税率为 5.5%；等于或高于每吨 4,500 美元但低于每吨 6,000 美元时，赞比亚资源税率为 6.5%；等于或高于每吨 6,000 美元但低于每吨 7,500 美元时，赞比亚资源税率为 7.5%；等于或高于每吨 7,500 美元但低于每吨 9,000 美元时，赞比亚资源税率为 8.5%；等于或高于每吨 9,000 美元时，赞比亚资源税率为 10%

(3)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中国有色矿业、中色香港控股、中色香港投资、鑫晟贸易	16.5%
中色矿业控股	12.5%
中色非洲矿业、中色卢安夏、谦比希湿法冶炼	30%
谦比希铜冶炼	35%
刚果（金）子公司	3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有色矿业、中色香港控股、中色香港投资、鑫晟

贸易适用香港法团利得税，自成立至 2017/2018 年度，中国有色矿业、中色香港控股、中色香港投资、鑫晟贸易所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2018/2019 年度起，中国有色矿业、中色香港控股、中色香港投资、鑫晟贸易的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得税税率则为 16.5%。

2. 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谦比希铜冶炼

谦比希铜冶炼持有赞比亚发展署于 2008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多功能经济区入区证明（证书编号 No.01），根据赞比亚发展署 2006 年第 11 号法案，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①.企业所得税：对于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的前五年内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对于从第一个获利年度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取得的收入，按适用税率的 50%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从第一个获利年度第九年至第十年取得的所得，按适用税率的 75%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十年以后取得的收入，按适用税率的 100%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股息：自第一次申报之日起五年内按零税率征税。

该税收优惠适用于谦比希铜冶炼两期生产设施产生的应税收入，其中：第一期生产设施产生的利润自 2010 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2017 年按适用税率的 50%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和 2019 年按适用税率的 7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为享受税收优惠的最后一年；第二期生产设施产生的利润自 2015 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2017-2019 年适用零税率，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赞比亚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确认，根据谦比希铜冶炼两期生产设施的投资额，谦比希铜冶炼两期生产设施的应税收入分别按照谦比希铜冶炼应税收入的 55%、45%计算。

（2）谦比希湿法冶炼

谦比希湿法冶炼持有赞比亚发展署于 2008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多功能经济区入区证明（证书编号 No.02），根据赞比亚发展署 2006 年第 11 号法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谦比希铜冶炼相同。

谦比希湿法冶炼自 2008 年享受该税收优惠，2017 为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最后一年，按照适用税率的 75%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爱尔兰法律意见书，“根据截至目前提供的信息，没有看到不遵守税务法律或处罚的证据”⁵⁴。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有色矿业、中色香港控股、中色香港投资、鑫晟贸易“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赞比亚公司子公司的“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况”。⁵⁵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刚果（金）子公司的“上述税种、税率合法，刚果（金）子公司在一切方面符合税收法律的规定”⁵⁶。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6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Charles Lubasi Milupi	中色非洲矿业、Attorney general	以侵权为由要求撤销中色非洲矿业持有的 7069-HQ-LML 矿权及 S/D 26 of Lot542/M Kalulushi 土地，或赔偿 10,000 万美元、相应的利息、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赔偿	案件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转入仲裁，待对方提交案件陈述
2	Hybrid	中色非洲	以侵权为由要求中色非洲矿	将于 2020 年 4 月

⁵⁴爱尔兰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We have not seen any evidence of non-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tax laws or penalties fro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date.”

⁵⁵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re is no violation, penalty or possible penalty under the tax laws for the company.”

⁵⁶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the above stated tax and tax rate are legal and all DRC subsidiaries have complied with tax laws in all respect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Poultry Farm Ltd	矿业	业赔偿 25,459,760.17 美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花费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进行口头审理
3	Elias Kaoma	中色非洲矿业	因劳动纠纷要求中色非洲矿业支付雇佣费用并赔偿, 共计 1,613,876.85 克瓦查(约合 106,047.73 美元) ⁵⁷	待法院通知审理日期
4	NAPSA	中色卢安夏	要求中色卢安夏为强制休假员工缴纳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间的社会保险金并支付滞纳金, 金额为 2,072,433.39 克瓦查(约合 136,179.45 美元)	卢安夏初级法院口头裁决中色卢安夏败诉, 中色卢安夏已提起上诉
5	Steven Chisanga 及其他 1577 人	中色卢安夏	因劳动纠纷要求中色卢安夏赔偿(金额由法院确定)	就该案的先决问题, 法院作出了不利于中色卢安夏的裁决, 中色卢安夏正就该裁决申请上诉许可
6	中色非洲矿业	Hybrid Poultry Farm Ltd、ZEMA	中色非洲矿业就上述第 2 项纠纷提出的反诉, 主张 Hybrid Poultry Farm Ltd 并未受到谦比希东南矿体探建结合项目的影响, 要求赔偿停工期间的损失(金额由法院确定)	法院拒绝将 ZEMA 作为共同被告, 中色非洲矿业已提起上诉

就上述第 1 起案件, 根据中色非洲矿业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 2013 年 12 月 4 日, Charles Lubasi Milupi 向赞比亚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撤销赞比亚矿业部长向中色非洲矿业核发的 7069-HQ-LML 矿权及中色非洲矿业持有的 S/D 26 of Lot542/M Kalulushi 土地, 或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替代性赔偿 1 亿美元、相应的利息、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赔偿。2014 年 3 月 3 日, 当地法院将该案移交仲裁。2016 年 6 月 23 日, 双方召开了初步会议。根据案件时间安排, 原告应当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提交案件陈述, 但截至目前仍尚未提交。自双方初步会议至今该案无进一步进展。

根据中色非洲矿业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 “该案中色非洲矿业败诉的

⁵⁷ 根据赞比亚银行 (the Bank of Zambia) 发布的 2020 年 3 月 6 日汇率中间价折算, 下同。

可能性极小，该案可能因缺乏起诉而被驳回，如果其他条件不变，该案判决结果应当对中色非洲矿业有利”⁵⁸。

就上述第 2 起案件，根据中色非洲矿业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2014 年 12 月 18 日，Hybrid Poultry Farm Ltd 为指定仲裁员向赞比亚高等法院提交该案，要求中色非洲矿业赔偿禽类生产损失、场地重置期间预计生产损失、设备置换损失共计 25,459,760.17 美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花费。中色非洲矿业已经提交了答辩意见且双方已经交换了文件证据，Hybrid Poultry Farm Ltd 已经提交了六名证人证言。该案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进行口头审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提交书面意见/法律论据，裁决将于书面意见/法律论据提交后 90 天内作出。

根据中色非洲矿业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赞比亚环境管理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持续的环境监测报告均不支持原告诉求，“该案中色非洲矿业败诉的可能性小于 50%，如果其他条件不变，该案判决结果应当对中色非洲矿业有利”⁵⁹。

中国有色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若中色非洲矿业因上述两项案件而需向对方赔偿任何损失，中国有色集团将“赔偿中色股份因此产生的损失，以使中色股份不受损害。”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 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共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作出时间	处罚金额
1	卢阿拉巴铜冶炼	未申报纳税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3 日	3,380,130 刚果法郎（约合 1,990.81 美元） ⁶⁰

⁵⁸ 代理律师分析意见原文为 “The possibility of loss by the defendant is remote. The case may be dismissed for want of prosecution. All things being equal, the outcome is supposed to be favourable to the defendant.”

⁵⁹ 代理律师分析意见原文为 “The possibility of loss by the defendant is less than 50%. All things being equal, the outcome is supposed to be favourable to the defendant.”

⁶⁰ 根据刚果中央银行（the Central Bank of Congo）发布的 2020 年 3 月 9 日汇率中间价折算。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作出时间	处罚金额
2	中色非洲矿业	未按赞比亚法律规定在赞比亚社保局缴纳社保金	NAPSA	2019 年 6 月 6 日	8,387,158.5 克瓦查（约合 551,119.60 美元）
3	谦比希湿法冶炼	未按赞比亚法律规定在赞比亚社保局缴纳社保金	NAPSA	2019 年 6 月 18 日	1,711,682.92 克瓦查（约合 112,474.57 美元）
4	中色卢安夏	逾期提交矿产生产申报表	赞比亚矿业发展部	2019 年 9 月 23 日	245,000 克瓦查（约合 16,098.93 美元）

根据上述被处罚主体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及刚果（金）法律意见书、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上述被处罚主体已经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对于上述第 1 项处罚，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卢阿拉巴铜冶炼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⁶¹。

对于上述第 2 项，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色非洲矿业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⁶²。

对于上述第 3 项，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谦比希湿法冶炼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⁶³。

对于上述第 4 项处罚，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色卢安夏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⁶⁴。

⁶¹ 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 relevant incompliance is not a gross violation of laws and this penalty will not cause material adverse impact on Lualaba Copper Melting SA's operation.”

⁶²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 relevant incompliance is not a gross violation of laws and this penalty will not cause material adverse impa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⁶³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 relevant incompliance is not a gross violation of laws and this penalty will not cause material adverse impa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⁶⁴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 relevant incompliance is not a gross violation of laws and this penalty will not cause material adverse impa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中色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2019年10月18日，中色矿业发展的唯一董事作出《关于股份转让的董事决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同日，中色矿业发展的唯一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作出《关于股份转让的股东决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3.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香港证监会关于豁免中色股份履行对中国有色矿业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 0001GZWB202000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中色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同意中色矿业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对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核准或备案；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对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公司境外投资等事项的核准或备案；
5.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色股份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前述第 1-5 项批准或授权。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有色矿业将成为中色股份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色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整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作价、股份发行、人员安排、资产交割、协议签署日至重组交割日的安排及交割后义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税费、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二）《补充协议》

2020 年 3 月 9 日，中色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过渡期损益归属等进行了约定。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0年3月9日，中色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盈利承诺、盈利补偿减值测试等进行了约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色矿业发展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中色矿业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其未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重组后交易对方与中色股份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色矿业发展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资源等利益，并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本公司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非本公司内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下属单位与本公司外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为依据；若既无可比的本公司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下属单位与本公司外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

3、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6、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有色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资源等利益，并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五年内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组建自身贸易团队并承担相关销售职能，督促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降低关联方销售金额、进行资产业务整合/注入，进行贸易团队整合等手段，逐步降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本公司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非本公司内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照本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本公司外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为依据；若既无可比的本公司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本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本公司外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

3、就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违规担保。

6、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中色股份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中色股份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中国有色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对中国有色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中色矿业发展作出的上述承诺项下的义务“构成公司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且可强制执行的义务”⁶⁵。

（二）同业竞争

中色矿业发展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⁶⁵ BVI 法律意见书原文为 “constitute legal, valid, binding and enforceable obligations of the Company.”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其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控制企业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或进一步拓展后的主营业务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出现的同业竞争的问题：

1.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该企业或者转让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及/或

4. 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失效。”

中国有色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关于披露企业的过渡期安排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企业中的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刚果矿业有限公司、迪兹瓦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色卡布韦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大冶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披露企业”）涉及铜钴资源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情况。

就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5 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披露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

1. 将符合本承诺函附件所述整合条件的披露企业的相关股权、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2. 若披露企业不符合相关整合条件，将通过委托管理、股权处置、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或

3. 其他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立即启动论证披露企业的相关股权、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可行性：对于符合相关整合条件的披露企业，本公司将立即启动相关披露企业相关股权、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对于不符合相关整合条件的披露企业，本公司将立即启动相关披露企业股权、资产、业务的处置、重组或调整程序；对于是否符合相关整合条件暂不明确的披露企业，本公司将在过渡期内待情况明确后立即通过上述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关于避免其他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其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控制企业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或进一步拓展后的主营业务出现除本承诺函第一条所列同业竞争之外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出现的其他同业竞争的问题：

1.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该企业或者转让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

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及/或

4. 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附的资产、业务或股权整合的条件包括：

“1. 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如适用）；

3.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4.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 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7. 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管要求。”

金杜认为，中国有色集团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中国有色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中色矿业发展作出的上述承诺项下的义务“构成公司合法、

有效、具有约束力并且可强制执行的义务”⁶⁶。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股份已经就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2019年9月28日，中色股份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

2019年10月12日，中色股份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预计5个交易日内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2019年10月18日，中色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0月19日，中色股份公告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2020年3月9日，中色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同日，中色股份公告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股份每隔30日发布一次《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中色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⁶⁶ BVI法律意见书原文为“constitute legal, valid, binding and enforceable obligations of the Company.”

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中色股份与中色矿业发展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中色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中色股份与中色矿业发展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中国有色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铜钴资源的开采、选矿、湿法冶炼、火法冶炼及销售业务，未被纳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本次交易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中国有色矿业在报告期内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有色矿业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五）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土地使用权外，中国有色矿业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

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鉴于本次交易双方均为中国有色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中色股份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中色股份与中色矿业发展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色股份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中色股份股份总数的 10%，中色股份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色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中色股份与中色矿业发展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中色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评估定价公允”。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有色矿业 2,6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中国有色矿业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4.52%。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出具的《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有色矿业将成为中色股份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金杜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色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色股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中色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色股份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中色股份的独立性。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中色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中色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色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中色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中色股份的独立性，中色股份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2019年4月19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中色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381号），对中色股份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因此，中色股份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中色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等公开网站查询,中色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中色股份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有色矿业 2,6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中国有色矿业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4.5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中色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中色股份与中色矿业发展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23 元/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金杜认为,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13. 根据中色股份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色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就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作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定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作出的锁定期承诺,中色矿业发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色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中色股份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90,813,527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刚波夫主矿体湿法炼铜项目”、“卢阿拉巴铜冶炼项目”、“谦比希东南矿体探建结合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会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该等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⁶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对中色股份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色股份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中色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色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情形。

5.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色股份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本所律师对中色股份财务部门具体工作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色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⁶⁷ 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re is no viol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land management or other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刚果(金)法律意见书原文为“there is no violation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land management,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all other aspects.”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金杜核查,参与中色股份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核查,金杜认为,中金公司具备为中色股份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核查,金杜认为,中信证券具备为中色股份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10000G515218737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金杜具备为中色股份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华会计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76050Q的营业执照和证书编号为1101014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书序号为00039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核查,金杜认为,大华会计师具备为中色股份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评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6822A的营业执照和证书编号为11020008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为0100001001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核查，金杜认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为中色股份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参与中色股份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色股份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中色股份就本次重组申请停牌日前6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即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6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3）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5）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根据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内，除以下情况外，上述其他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中色股份股票的情形：

（一）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中色股份	26,400	26,400	0
衍生品业务股票账户	中色股份	12,329,422	12,505,122	8,000
资管业务股票账户	中色股份	680,000	813,900	0
合计		13,035,822	13,345,422	8,000

中金公司承诺：“本企业以上买卖中色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企业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市场行为，与中色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

人买卖中色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中色股份	12,995,542	13,491,246	61,296
资管业务股票账户	中色股份	0	0	30,100
信用融券专户	中色股份	27,200.00	27,400.00	0
合计		13,022,742	13,518,646	91,396

中信证券承诺：“本企业以上买卖中色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企业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市场行为，与中色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色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色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杜认为，在上述主体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上市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色股份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柳思佳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限	发证日
1	中色非洲矿业	矿物出口许可证	CEP11034/20	赞比亚矿业发展部	电解精炼阳极铜(初级)出口, 最大出口量 15,500,000kg	3 个月	2020 年 2 月 5 日
2	中色非洲矿业	排放许可证	NDL/EMM/00594/Z09/2014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向证载区域排放污染物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3	中色非洲矿业	危险废物管理许可证	NDL/LHWM/00594/Z09/2014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储存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4	中色非洲矿业	废物管理许可证	NDL/WM/00594/Z09/2014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废物处置和运输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5	中色非洲矿业	有毒物质管理许可	NDL/PTS/00594/Z09/2014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除害剂及有毒物质进出口和储存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6	中色非洲矿业	爆破许可证	-	矿山安全部门	公开购买、取得及管有爆炸品及配件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7	谦比希湿法冶炼	矿物加工许可证	101973-HQ-MPL	赞比亚地质调查局	在证载区域加工铜矿	15 年	2010 年 12 月 10 日
8	谦比希湿法冶炼	矿物出口许可证	CEP/10678/19	赞比亚矿业发展部	1,000 千公吨电解阴极铜(高纯	3 个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限	发证日
					度)出口		
9	谦比希湿法冶炼	矿物出口许可证	CEP/10679/19	赞比亚矿业发展部	1,500 千公吨电解阴极铜(高纯度)出口	3 个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0	谦比希湿法冶炼	排放许可证	NDL/EMM/00595/Z09/2014/2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向证载区域排放污染物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11	谦比希湿法冶炼	废物管理许可证	NDL/WM/00595/Z09/2014/2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常见和工业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废物处置场地的运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12	谦比希湿法冶炼	危险废物管理许可证	NDL/LHWM/00595/Z09/2020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储存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 3 年	2020 年 2 月 24 日
13	谦比希湿法冶炼	有毒物质管理许可	NDL/PTS/00595/Z09/2014/2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除害剂及有毒物质进出口和储存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14	谦比希湿法冶炼	工业许可证	4666/1/5	赞比亚工程注册委员会	从事电气/电子、化学、冶金和机械工程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15	谦比希铜冶炼	矿物加工许可证	103370-HQ-MPL	赞比亚矿业发展部	粗铜加工	15 年	2015 年 3 月 23 日
16	谦比希铜冶炼	矿产出口许可证	CEP/11193/20	赞比亚矿业发展部	7,000 千公吨粗铜(非精炼铜,非电解精炼阳极)出口	2020 年 3 月 2 日起 3 个月	2020 年 3 月 2 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限	发证日
17	谦比希铜冶炼	矿产进口许可证	IMP/10612/19	赞比亚矿业发展部	转炉渣进口, 最大进口重量 30,250 千公吨	2020 年 2 月 6 日起 3 个月	2020 年 2 月 6 日
18	谦比希铜冶炼	排放许可证	NDL/EMM/00510/Z09/2014/2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向证载区域排放污染物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 3 年	2020 年 2 月 17 日
19	谦比希铜冶炼	废物管理许可	NDL/WM/01039/Z09/2014/2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常见和工业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废物处置场地的运行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 3 年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	谦比希铜冶炼	危险废物管理许可证	NDL/LHWM/00510/Z09/2014/2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有害物质产生和储存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 3 年	2020 年 2 月 17 日
21	谦比希铜冶炼	有毒物质管理许可	NDL/PTS/00510/Z09/2014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除害剂或有毒废物的进口、贮存、制造及出口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 3 年	2020 年 2 月 17 日
22	中色卢安夏	矿物出口许可	CEP/11169/20	赞比亚矿业发展部	电解阴极铜(高纯度)出口, 最大出口重量 1,500,000kg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 3 个月	2020 年 2 月 26 日
23	中色卢安夏	矿物出口许可	CEP/11168/20	赞比亚矿业发展部	电解阴极铜(高纯度)出口, 最大出口重量 9,000,000kg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 3 个月	2020 年 2 月 26 日
24	中色卢安夏	矿物出口许可	CEP/11167/20	赞比亚矿业发展部	电解阴极铜(高纯度)出口, 最大出口重量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 3 个月	2020 年 2 月 26 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限	发证日
					4,000,000kg		
25	中色卢安夏	排放许可证	NDL/EMM/00679/Z10/2014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向证载区域排放污染物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23日
26	中色卢安夏	废物管理许可证	NDL/WM/00679/Z10/2014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通过管道和道路运输尾矿和废石，拥有和经营废物处理场（覆盖层倾倒场、尾矿坝、排渣场和废石场）	2014年3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22日
27	中色卢安夏	危险废物管理许可证	NDL/LHWM/00679/Z10/2014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或处理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23日
28	中色卢安夏	有毒物质许可	NDL/PTS/00679/Z10/2014/2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除害剂或有毒废物的进口和贮存	2014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22日
29	中色卢安夏	爆破许可证	MSD/101/7/7	矿山安全部门	公开购买、取得及管有爆炸品及配件	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29日
30	中色华鑫湿法	进出口证	PM/PP/002/ABX-191 I000345HK/Z	刚果（金）对外贸易部门	进行进出口贸易	1年	2019年3月29日
31	中色华鑫湿法	开采许可证	191/CAB/MIN/ECN-T/15/JEB/2011	刚果（金）环境部	环境义务	永久	2011年8月6日
32	中色华鑫马本德	进出口证		刚果（金）对外	进行进出口贸易	1年	2019年3月29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限	发证日
			PM/PP/0002/ABX-19/I000347HK/Z	贸易部门	易		日
33	中色华鑫马本德	冶炼加工许可证	0484/CAB.MIN/MIN ES/01/2019	刚果(金)矿业部	B类加工实体	2年	2019年10月3日
34	卢阿拉巴铜冶炼	进出口证	PM / 0004 / ADX-19/I000021L/Z	刚果(金)对外贸易部门	进行进出口贸易	1年	2019年8月9日
35	卢阿拉巴铜冶炼	环境证书	063/ACE/CM/JCEE/2018	刚果(金)环境保护部门	环境义务	在公司拥有有效开采许可证期限内均有效	2019年9月28日
36	卢阿拉巴铜冶炼	冶炼加工许可证	0583/CAB.MIN/MIN ES/01/2019	刚果(金)矿业部	B类加工实体	2年	2019年7月4日
37	刚波夫矿业	环境证书	043/ACE/CM/JCEE/2019	刚果(金)环境保护部门	与 PE13229 及 PE 13230 有关的环境义务	在公司拥有有效开采许可证期限内均有效	2019年6月10日
38	刚波夫矿业	环境证书	045/ACE/CM/JCEE/2019	刚果(金)环境保护部门	与 PE 465 和 PE 13832 有关的环境义务	在公司拥有有效开采许可证期限内均有效	2019年6月10日
39	刚波夫矿业	进出口证	PME 002/ABX-191 I000474HK/Z	刚果(金)对外贸易部门	进行进出口贸易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	中色非洲矿业	133305	赞比亚铜带省 1315/M 号地块	692,599	2011 年 10 月 6 日	1971 年 9 月 1 日 起 99 年	无
2	中色非洲矿业	133309	赞比亚铜带省 1382/M 号地块	3,787,885	2011 年 10 月 6 日	1971 年 10 月 1 日 起 99 年	无
3	中色非洲矿业	78125	赞比亚铜带省 542/M 号 地块 G 分部	1,586,560	2011 年 10 月 6 日	1962 年 10 月 1 日 起 99 年	无
4	中色非洲矿业	133307	赞比亚铜带省 10/M 号 地块 H 分部	21,384,946	2011 年 10 月 6 日	1962 年 9 月 1 日 起 99 年	无
5	中色非洲矿业	133304	赞比亚铜带省 10/M 号 地块 J 分部	204,940	2011 年 10 月 6 日	1962 年 9 月 1 日 起 99 年	无
6	中色非洲矿业	133306	赞比亚铜带省 541 号地 块 C 分部	9,390,099	2011 年 10 月 6 日	1962 年 10 月 1 日 起 99 年	无
7	中色非洲矿业	133308	赞比亚铜带省 10/M 号 地块 K 分部	532,546	2011 年 10 月 6 日	1962 年 9 月 1 日 起 99 年	无
8	中色非洲矿业	129209	赞比亚铜带省 2082 号 农场	809,368	2011 年 8 月 29 日	1975 年 7 月 1 日 起 100 年	无
9	中色非洲矿业	129210	赞比亚铜带省基特韦 2557 号农场	6,032,267	2011 年 8 月 29 日	1975 年 7 月 1 日 起 100 年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0	中色非洲矿业	129211	赞比亚铜带省 3155 号农场	1,147,365	2011 年 8 月 29 日	1975 年 7 月 1 日起 100 年	无
11	中色非洲矿业	129208	赞比亚铜带省第 542/M 号地段 H 分部	6,905,683	2011 年 8 月 29 日	1962 年 10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12	中色非洲矿业	168907	赞比亚铜带省第 542/M 号地段 B 分部	2,545,682	2012 年 7 月 11 日	1962 年 10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13	中色非洲矿业	1004002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71 号地块	106,771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14	中色非洲矿业	1005197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 73 号地块	261,819	2017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15	中色非洲矿业	1005211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的 Musakashi 74 号地块	562,048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16	中色非洲矿业	1004001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75 号地块	617,674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17	中色非洲矿业	1004003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82 号地块	360,864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4 年 6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8	中色非洲矿业	1003991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100 号地块	93,612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19	中色非洲矿业	1004005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 101 号地块	71,269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20	中色非洲矿业	1005149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 102 号地块	76,580	2017 年 2 月 14 日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21	中色非洲矿业	1004004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 103 号地块	60,234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22	中色非洲矿业	1005213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Musakashi /104 号地块	68,035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23	中色非洲矿业	1003998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 /105 号地块	76,037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24	中色非洲矿业	1004675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Musakashi 106 号地块	78,444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25	中色非洲矿业	1003988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 107 号地块	68,916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26	中色非洲矿业	1003989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 108 号地块	87,943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27	中色非洲矿业	1003987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 109 号地块	104,942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28	中色非洲矿业	1004000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的 Musakashi 110 号地块	133,511	2016 年 9 月 16 日	2010 年 2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29	中色非洲矿业	1003068	赞比亚铜带省钦戈拉 LN1001938/1 号地块	589,725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30	中色非洲矿业	1004431	赞比亚铜带省穆富利拉 9908 号农场	1,817,663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31	中色非洲矿业	24302	赞比亚铜带省 10389 号农场	1,729,292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32	中色非洲矿业	181611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71 号地块	2,702	2012 年 10 月 2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33	中色非洲矿业	181612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74 号地块	2,473	2012 年 10 月 2 日	2012 年 8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34	中色非洲矿业	181613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76 号地块	2,363	2012 年 10 月 2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35	中色非洲矿业	181614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77号地块	2,365	2012年10月2日	2012年7月1日 起99年	无
36	中色非洲矿业	181734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78号地块	2,067	2012年10月2日	2012年8月1日 起99年	无
37	中色非洲矿业	181615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79号地块	1,917	2012年10月2日	2012年7月1日 起99年	无
38	中色非洲矿业	181733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80号地块	2,399	2012年10月2日	2012年7月1日 起99年	无
39	中色非洲矿业	181630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81号地块	2,266	2012年10月2日	2012年7月1日 起99年	无
40	中色非洲矿业	181633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82号地块	1,865	2012年10月2日	2012年7月1日 起99年	无
41	中色非洲矿业	181634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83号地块	1,870	2012年10月2日	2012年7月1日 起99年	无
42	中色非洲矿业	181609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84号地块	1,774	2012年10月2日	2012年7月1日 起99年	无
43	中色非洲矿业	181610	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 985号地块	1,646	2012年10月2日	2012年7月1日 起99年	无
44	中色非洲矿业	117149	赞比亚铜带省基特韦 153号地块	2,601	2011年3月14日	2000年8月1日 起99年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45	中色非洲矿业	2088	赞比亚铜带省基特韦 154号地块	643	2013年10月29日	1998年8月1日 起99年	无
46	中色非洲矿业	317069	赞比亚铜带省基特韦 155号地块	2,602	2014年6月21日	1998年8月1日 起99年	无
47	中色非洲矿业	31746	赞比亚铜带省基特韦 158号地块A分部	4,069.15	2005年9月15日	1941年6月1日 起99年	无
48	中色卢安夏	25056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10215号农场	45,599,875	2004年1月23日	2004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49	中色卢安夏	61118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910号农场QQ分部	683,794	2007年4月12日	1931年10月1日 起99年	无
50	中色卢安夏	61121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910号农场RR分部	482,339	2007年4月12日	1931年10月1日 起99年	无
51	中色卢安夏	61122	赞比亚铜带省861号农 场AA分部	362,470	2013年3月26日	192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52	中色卢安夏	61379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1319/M号地块BB分部	822,591	2007年4月12日	1971年10月1日 起99年	无
53	中色卢安夏	61382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1319号地块CC分部	1,162,138	2013年3月26日	1971年10月1日 起99年	无
54	中色卢安夏	70783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8号农场H8分部	2,250	2007年11月25日	1964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55	中色卢安夏	72320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号农场140分部	2,134	2007年12月4日	193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56	中色卢安夏	72325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8号农场23分部	2,492	2007年12月4日	1929年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57	中色卢安夏	72339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8号农场20分部	35,874	2007年12月4日	192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58	中色卢安夏	72340	赞比亚铜带省867号农 场105分部	1,569	2007年12月4日	193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59	中色卢安夏	72345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号农场146分部	21,070	2007年12月4日	192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60	中色卢安夏	72350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8号农场28分部	2,320	2007年12月4日	1939年1月起99 年	无
61	中色卢安夏	72356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8号农场29分部	21,041	2007年12月4日	193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62	中色卢安夏	72359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8号农场24分部	15,197	2007年12月4日	192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63	中色卢安夏	72360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号农场103分部	4,946	2007年12月4日	192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64	中色卢安夏	72361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号农场104分部	10,525	2007年12月4日	1964年1月1日 起64年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65	中色卢安夏	72362	赞比亚铜带省 867 号农场 107 分部	1,642	2007 年 12 月 4 日	1929 年 1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66	中色卢安夏	72363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 号农场 108 分部	470	2007 年 12 月 4 日	1964 年 1 月 1 日起 64 年	无
67	中色卢安夏	72365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 号农场 109 分部	910	2007 年 12 月 4 日	1929 年 1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68	中色卢安夏	72367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 号农场 110 分部	3,227	2007 年 12 月 4 日	1929 年 1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69	中色卢安夏	72375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 号农场 117 分部	17,510	2007 年 12 月 4 日	1964 年 1 月 1 日起 64 年	无
70	中色卢安夏	72377	赞比亚带省卢安夏 867 号农场 120 分部	5,420	2007 年 12 月 4 日	1939 年 1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71	中色卢安夏	72378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 号农场 123 分部	8,361	2007 年 12 月 4 日	1964 年 1 月 1 日起 64 年	无
72	中色卢安夏	72379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 号农场 121 分部	45,930	2007 年 12 月 4 日	1939 年 1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73	中色卢安夏	72380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8 号农场 33 分部	3,810	2007 年 12 月 4 日	1929 年 1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74	中色卢安夏	72381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 号农场 94 分部	2,552	2007 年 12 月 4 日	1939 年 1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75	中色卢安夏	72382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号农场93分部	3,065	2007年12月4日	1964年1月1日 起64年	无
76	中色卢安夏	72384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号农场147分部	2,765	2007年12月4日	193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77	中色卢安夏	72421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号农场122分部	667	2007年12月4日	1964年1月1日 起64年	无
78	中色卢安夏	72422	赞比亚铜带省867号农 场AA14分部	46,880	2007年12月4日	192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79	中色卢安夏	72423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号农场119分部	24,904	2007年12月4日	192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80	中色卢安夏	72424	赞比亚带省卢安夏867 号农场118分部	12,611	2007年12月4日	1964年1月1日 起64年	无
81	中色卢安夏	294451	赞比亚铜带省1355号 农场4分部	3,484	2014年3月25日	1931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82	中色卢安夏	723558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8号农场25分部	4,891	2007年12月4日	192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83	中色卢安夏	73669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867号农场C分部	2,204	2008年3月18日	1929年1月1日 起99年	无
84	中色卢安夏	1004700	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 10680号农场	77,176,320	2016年8月21日	2007年7月1日 起99年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85	谦比希铜冶炼	47672	赞比亚铜带省 6512 号农场 A 分部	400,822	2018 年 9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86	谦比希铜冶炼	117185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 541/M 号地块 C 分部的 1 分部	98,944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87	谦比希铜冶炼	117186	赞比亚铜带省卡鲁鲁西市 541 号地块 C 分部的 2 分部	4,718,559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起 99 年	无
88	谦比希铜冶炼	83508	赞比亚铜带省基特韦 Itimpi 512 号地块	60,930	2009 年 2 月 3 日	2007 年 5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89	谦比希湿法冶炼	165208	赞比亚铜带省 10/M 地块 F 分部	20,000	2012 年 6 月 21 日	1962 年 9 月 1 日起 99 年	无
90	卢阿拉巴铜冶炼	volume K1 / 36 and Folio 79	刚果（金）Mutshatsha 市	9,640,1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6 日	无
91	卢阿拉巴铜冶炼	temporary occupation contract (PC number 1191) Na D8K/N 300 ⁶⁸	刚果（金）Mutshatsha 市	5,330,7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无

⁶⁸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临时土地占用合同即该处土地所有权的表面证据，公司无需就该处土地办理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刚果（金）律师原文为“The Temporary Occupation Contract is the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ownership of this l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need to apply for other ownership certificate regarding this land.”）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92	卢阿拉巴铜冶炼	volume K1 / 36 and Folio 80 Land	刚果（金）Mutshatsha 市	2,480,4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6 日	无
93	中色华鑫湿法	4150 volume 15 and Folio 193	刚果（金）Haut Katanga 省 Panda 市	141,575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2 月 16 日	无
94	中色华鑫湿法	3996 volume 15 and Folio 11	刚果（金）Haut Katanga 省 Panda 市	468,403	2015 年 2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9 日	无
95	中色华鑫湿法	17014 volume 295 and Folio 150	刚果（金）Haut Katanga 省 Panda 市	4,800	2016 年 7 月 17 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37 年 7 月 15 日	无
96	中色华鑫湿法	3635 volume 17 and Folio 159	刚果（金）Haut Katanga 省 Panda 市	59,077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2 日	无
97	中色华鑫湿法	temporary occupation contract (PC number 4282) Na D.D8/O.P. 816 ⁶⁹	刚果（金）里卡西市潘达区孔图伟大街 801 号	430,000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无

⁶⁹ 根据刚果（金）法律意见书，“临时土地占用合同即该处土地所有权的表面证据，公司无需就该处土地办理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刚果（金）律师原文为“The Temporary Occupationno Contract is the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ownership of this l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need to apply for other ownership certificate regarding this land.”）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他项权利
98	华鑫马本德	7840 (Plot 0044579) volume: 014 and Folio 129	刚果(金)Haut Katanga 省卢本巴希市	3,400.84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至 2038 年 6 月 6 日	无
99	华鑫马本德	11426 (Plot 0094152) volume: 023 and Folio 152	刚果(金)Haut Katanga 省卢本巴希市	10,000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 7 月 7 日 起 25 年	无
100	卢本巴希矿业	Volume 031 and Folio 107	刚果（金）卢本巴希市 机场路卢阿诺城	30,000	2019 年 5 月 17 日	自 2018 年 4 月 9 日 至 2043 年 4 月 8 日	无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证件办理进展	购买时间	准用年限
1	中色非洲矿业	LOT 12238	谦比希	8,480,000	证件办理过程中	1998 年 6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2	中色非洲矿业	Farm No. 10390	铜矿带省穆富利拉	1,400,167	证件办理过程中	2016 年 5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3	中色非洲矿业	FARM72/MUSAKASHI	谦比希	95,860	证件办理过程中	2016 年 9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4	中色非洲矿业	FARM76/MUSAKASHI	谦比希	156,266	证件办理过程中	2016 年 9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5	中色非洲矿业	FARM83/MUSAKASHI	谦比希	103,015	证件办理过程中	2016 年 9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6	中色非洲矿业	FARM99/MUSAKASHI	谦比希	96,562	证件办理过程中	2016 年 9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7	中色非洲矿业	FARM111/MUSAKASHI	谦比希	81,670	证件办理过程中	2016 年 9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8	中色非洲矿业	FARM112/MUSAKASHI	谦比希	35,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9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9	中色非洲矿业	FARM115/MUSAKASHI	谦比希	84,938	证件办理过程中	2016 年 9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证件办理进展	购买时间	准用年限
10	中色非洲矿业	LOT6415/M	谦比希	160,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9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11	中色非洲矿业	Farm No. 9910	铜矿带省穆富利拉	708,321	证件办理过程中	2016 年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12	中色非洲矿业	SUBOFFARM9911	谦比希	350,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13	中色非洲矿业	SUBOFFARM29/MUSKASHI	谦比希	300,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14	中色非洲矿业	FARM37/MUSAKASHI	谦比希	215,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15	中色非洲矿业	SUBOFFARM42	谦比希	200,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16	中色非洲矿业	SUBOFL6188/M	谦比希	40,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17	中色非洲矿业	LOT39066	谦比希	48,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18	中色非洲矿业	LOT39070	谦比希	10,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19	中色非洲矿业	LOT39073	谦比希	36,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证件办理进展	购买时间	准用年限
20	中色非洲矿业	LOT39013	谦比希	7,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21	中色非洲矿业	LOT38989	谦比希	7,0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6 年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22	中色非洲矿业	SUBBOFPLOT158KITWE	基特韦	2,6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05 年 9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23	中色非洲矿业	NO4CISBOFPLOT157KITWE	基特韦	2,6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7 年 2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24	中色非洲矿业	NO5CISBOFPLOT157KITWE	基特韦	2,6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7 年 2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25	中色非洲矿业	NO1CISBOFPLOT157KITWE	基特韦	2,600	等待出具测量图	2017 年 2 月	土地初次取得之日起 99 年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数量（间）	面积（平方米）
1	中色非洲矿业	89	88,189.67
2	谦比希铜冶炼	73	76,633.78
3	谦比希湿法冶炼	39	18,364.65
4	中色卢安夏	178	156,130.18
5	中色华鑫湿法	54	25,495
6	中色华鑫马本德	23	23,377.32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用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中色股份	中国有色矿业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五层507、508、509、510、511、512、516室	673.42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中色股份	谦比希铜冶炼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北楼3层311、315、316、317、318、319房间	398.88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中色股份	卢阿拉巴铜冶炼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北楼7层707A房间	206.56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中色股份	中色非洲矿业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北楼3层305房间	58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	中色股份	谦比希湿法冶炼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北楼3层307房间	60.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	中色股份	中色卢安夏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北楼3层302房间	66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	中色股份	中色华鑫马本德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北楼3层310房间	71.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	中色股份	中色非洲矿业北京代表处、谦比希湿法冶炼北京代表处、中色卢安夏北京代表处、中色华鑫马本德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北楼3层303、306、308b、309、312、313房间、会议室	507.9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用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9	KATSHING MUSUL ASTRID	CCS Chinda	Avenue Liberation No 24, Quartier Golf, Municipality of Lubumbashi	3,200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	Mutale Mubele	刚波夫矿业	KAMBOVE 镇 MASSIALA 路 609 号	1,620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1	Ferme Muritaka Kanda	刚波夫矿业	Maison NoG-24	505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土地权属证书	矿权证书	相关批准文件	开工日期	工程进展情况
1	中色非洲矿业	谦比希东南矿体探建结合项目	129209、129210、129211、129208	7069-HQ-LML	《赞比亚环境管理局决定函》 (ZEMA/IN/101/04/1); 《赞比亚法律第 295 章公共健康 (建筑条例) 建筑许可证》	2012 年 9 月	预计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 成项目 并投入 全面运 营
2	卢阿拉巴铜冶炼	卢阿拉巴铜冶炼项目	volume K1 / 36 and Folio 79、PC number 1191、 volume K1 / 36 and Folio 80 Land	CAMI/CE/7410/17	政府开工许可 (CAB/GOUV/LBA/1858/2017)	2018 年 3 月 18 日	建设中
3	刚波夫矿业	刚波夫主矿体湿法炼铜项目	未使用矿权证书范围之外的土地	CAMI/CE/739115/2017、 CAMI/CE/7308/2017、 CAMI/CE/7327/2017、 CAMI/CE/7328/2017	政府开工许可 (No.10/0000901/CAB/GP/HAUT-KAT/2019)	2020 年 1 月 4 日	建设中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矿权情况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种类	持有人	许可采矿种类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1	7069-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中色非洲 矿业	锑、钼、钨、铀、铋、铂 族元素、金、银、钴、铜、 镍、锌、硒、碲、镉、锗、 铁、铅	107,033,600	2010年7 月12日	1998年6月29 日起25年
2	8474-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谦比希湿 法冶炼	铜	233,672	2007年3 月16日	2007年3月16 日起25年
3	18153-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谦比希湿 法冶炼	铜	219,673,900	2013年2 月4日	2013年2月4 日起25年
4	19619-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谦比希湿 法冶炼	铜	105,024,200	2014年12 月23日	2014年12月5 日起25年
5	8403-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谦比希铜 冶炼	铜	66,800	2010年4 月29日	2006年11月8 日起25年
6	8097-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中色卢安 夏	铜、钴、金、银、铅、锌、 镍、铀、硫、硒、铋、碲、 锗、钼、钨、镉、氟化金	45,645,400	2010年4 月29日	2004年1月23 日起20年
7	8392-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中色卢安 夏	铜和钴	1,632,700	2010年4 月29日	2006年10月 19日起25年
8	8393-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中色卢安 夏	铜和钴	79,332,000	2010年4	2006年10月 19日起25年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种类	持有人	许可采矿种类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月 29 日	
9	8394-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中色卢安 夏	铜和钴	599,700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起 25 年
10	8395-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中色卢安 夏	铜和钴	1,166,000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起 25 年
11	8396-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中色卢安 夏	铜和钴	532,800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起 25 年
12	8404-HQ-LML	大型采矿 牌照	中色卢安 夏	铜和钴	866,400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06 年 11 月 9 日起 25 年
13	CAMI/CEPM/6695/2 013 (许可编号: PEPM6307)	小规模开 采许可证	中色华鑫 湿法	铜、钴、银、锡	1,699,000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CAMI/CE/7092/201 6 (许可证编号: PE13119)	开采许可 证	中色华鑫 马本德	铜、钴、锌	177,545,50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 日
15	CAMI/CE/6949/15 (许可证编号: PE5276)	开采许可 证	SBR	铜、钴	5,097,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45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种类	持有人	许可采矿种类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	期限
16	CAMI/CE/7410/17 (许可编号: PE14044)	开采许可证	卢阿拉巴 铜冶炼	铜、钴、锡、铁、锰、锌	107,033,600	2017年11 月7日	2017年11月7 日至2047年11 月6日
17	CAMI/CE/739115/2 017 (许可编号: PE465)	开采许可证	刚波夫矿业	铜和钴	25,485,000	2017年10 月26日	2009年10月 16日至2024年 4月2日
18	CAMI/CE/7308/201 7 (许可编号: PE13832)	开采许可证	刚波夫矿业	铜和钴	5,097,000	2017年10 月26日	2017年9月22 日至2043年10 月4日
19	CAMI/CE/7327/201 7 (许可编号: PER13229)	尾矿开发 许可	刚波夫矿业	铜和钴	3,398,000	2017年10 月27日	2017年9月21 日至2022年9 月20日
20	CAMI/CE/7328/201 7 (许可编号: PER13230)	尾矿开发 许可证	刚波夫矿业	铜和钴	1,699,000	2017年10 月27日	2017年9月21 日至2022年9 月20日
21	CAMI/CE/2913/200 7 (许可证编号: PR5468)	勘探许可证	CCSChinda	钴、铜、钻石、锡和钽	109,585,500	2016年10 月4日日	2012年1月5 日至2021年1 月3日

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矿权情况

序号	采矿许可证 编号	许可证种类	矿权所有人	租赁人	许可采矿种类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期限
1	PE2356	开采许可证	Gecamines	中色华鑫湿法	铜、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5 年
2	PE12094	开采许可证	Gecamines	中色华鑫湿法	铜、钴	2018 年 7 月 12 日	25 年
3	PE1060	开采许可证	Gecamines	中色华鑫马本 德	铜、银、砷、钼、 钴、铁、锰、镍金、 钨、铂、铅、硫、 锌	2019 年 6 月 29 日	25 年